

审批意见:

襄环建审〔2017〕03号

关于襄城县红光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年加工2万吨热镀锌焊接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一、原则同意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襄城县红光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年加工2万吨热镀锌焊接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建设单位应据此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位于襄城县山头店乡乔柿园村南210米；总占地面积15211.63平方米，总投资2000万元；该项目选址符合城市规划，选址可行。

三、技术改造项目为年加工2万吨热镀锌焊接技改项目，对原料与产品堆放库房进行改造，其余公用及辅助工程均依托现有工程。项目利用襄城县红光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原有厂房，施工期已完成。

四、项目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生活污水，为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洒水，不外排。

（二）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热镀锌熔化炉燃烧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镀锌槽锌尘及少量氨气；酸洗工序产生的酸雾；职工食堂油烟。上述废气排放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中天然气烟尘；熔化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中天然气烟尘排放浓度40

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200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400mg/m³要求；镀锌槽废气经袋式除尘器除尘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烟尘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氨气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酸洗过程采取除锈剂（酸雾抑制剂）降低酸雾源、强酸雾经酸洗槽侧边抽风，碱液吸收塔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HCl 排放浓度与速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氨气排放速率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在北厂界外100米、东厂界外100米，南厂界外50米范围内不得再建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目标。

（三）项目噪声主要是热镀锌车间行车、角磨机、鼓风机、引风机、水泵、镀锌炉等设备噪声，项目四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四）项目产生固废主要是锌灰、锌渣定期由有资质的企业回收；修整对漏镀部位采用镀锌专用修补漆补喷，产生的废弃容器，应建设70m²危险废物暂存室，分类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其他生产固废收集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运送至襄城县垃圾填埋场处理。

五、本项目预支增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控制在0吨/年、氨氮总量控制在0吨/年、二氧化硫控制在0.018t/a、氮氧化物控制在0.084t/a。

六、项目应加强盐酸、氯化锌、锌灰、锌尘等的贮存和管理，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襄城县环境监察大队对该项目执行“三同时”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襄城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4月11日

